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禁止酷刑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23/2019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M.B. (由律师 Olfa Ouled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摩洛哥
申诉日期:	2019 年 2 月 14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和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事由:	拘留期间的酷刑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滥用提交申诉权
实质性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 对拘留情况和囚犯待遇的系统监督; 缔约国确保由主管机关开展迅速和公正调查的义务; 提交申诉权; 获得补偿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 1 条、第 2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

\*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伊尔维亚·普策、阿娜·拉库、迭戈·罗德里格斯-平松、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彼得·维德尔·凯辛。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结合第 15 条一并解读)以及《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第 10 段, 萨迪亚·贝尔米没有参加对来文的审查。



1.1 申诉人 M.B.系摩洛哥国民，1970 年在西撒哈拉出生。他称，缔约国侵犯他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享有的权利。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发表了声明，自 2006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申诉人由律师 Olfa Ouled 代理。

1.2 2019 年 4 月 1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并考虑到申诉人提供的资料，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a) 暂停对申诉人采取的一切单独监禁措施；(b) 允许申诉人接受自己选择的医生诊查；(c) 立即确定并实施软禁等替代拘留的措施，以防止其健康状况恶化。2020 年 6 月 2 日，委员会再次请求采取临时措施。<sup>1</sup> 2020 年 10 月 23 日，鉴于申诉人受到报复的新指控，委员会再次重申了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并请缔约国对申诉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a) 立即对申诉人的报复指控进行有效调查；(b) 不对申诉人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申诉人；(c) 允许申诉人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通过视频或电话与律师和家人交谈，并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防疫措施解除后立即接受律师的紧急探视；(d) 说明申诉人在被转移之前被临时安置在提夫莱特二号监狱医务室的原因，并提供下令将他安置在此处的相关医疗报告。<sup>2</sup> 2021 年 9 月 28 日，鉴于申诉人称临时措施仍未落实，委员会再次提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sup>3</sup>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自 2010 年 10 月 9 日以来，居住在西撒哈拉的数千名撒哈拉人搬到城市郊区的临时营地，包括到阿尤恩附近的 Gdeim Izik 营地居住。这一行动旨在谴责缔约国让撒哈拉人受到的歧视。申诉人强调，他没有参与建立营地的工作，因为他当时正在医院接受手术，到 2010 年 10 月 19 日他才去了营地。2010 年 11 月 1 日，缔约国的一名特使突然来看他，据称以工作和金钱为回报，要求他拆除营地。

2.2 2010 年 11 月 8 日，摩洛哥士兵用水炮和催泪弹袭击了 Gdeim Izik 营地，当时有 20,000 多名撒哈拉人占领了这个营地。在他们被迫撤离营地时，军队与撒哈拉示威者之间爆发冲突，据称有摩洛哥士兵在冲突中死亡。随后，摩洛哥安全部队在居住在撒哈拉领土上的摩洛哥平民的支持下开展了猛烈的镇压。

2.3 同日早上 6 时左右，申诉人被摩洛哥当局带走，他被指控是建立营地的推手之一。他解释说，他被戴上手铐，蒙住眼睛，头部猛遭一击后出血，腿部被钝器击中。申诉人被带到阿尤恩宪兵队的一个办公室，在那里他的手被塑料绑带捆住。他随后被戴上手铐，头朝下膝盖倒挂在一根杆子上，并受到电击。他的腿被一个不明物体打了将近三十分钟，他感到疼痛、头晕。下午，他被狠狠地打巴掌，一直被打到出血。晚上，他可以吃喝，但不准上厕所。后来他在地板上睡着了。第二天，医生量了他的血压，只是给了他一片药。在被拘留的四天里，申诉人的背部和四肢遭到某种物体击打，造成弥漫性疼痛和功能障碍。他解释说，他的家人从未被告知他被拘留一事。

<sup>1</sup> 见第 6 段缔约国的答复。

<sup>2</sup> 见第 9.1 和第 9.2 段缔约国的答复。

<sup>3</sup> 申诉人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评论中强调，缔约国完全没有执行临时措施。他说，对他的单独监禁更加严厉，他被关押在不到 5 平方米的牢房里长达三个多月。他还称，他经常遭到报复和搜身。

2.4 2010年11月11日至12日夜間，在被拘留了四天之後，申訴人被帶上手銬，蒙住眼睛，帶到阿尤恩初級法院。他和其他幾名被拘留者在一個房間裡等待了將近四個小時。他當着一名上校的面，蒙着眼睛在一份記錄上簽字，當時他受到脅迫并被腳踢。隨後，刑警向軍事法庭的調查法官提交了據稱由申訴人和他的同案被告簽字的訊問記錄，其中載有他的供詞，他讀也沒能讀供詞，而且之後一直拒不承認。申訴人向調查法官提出申訴，但調查法官沒有理會他的指控和傷勢，也沒有要求醫生進行鑑定。申訴人隨後被送回憲兵隊。

2.5 次日早上6點左右，申訴人被飛機帶到拉巴特，他臉朝下躺在地上，腳踝被綁住。他抵拉拉巴特後，他被軍事法庭人員帶到一個監獄，在那裡他的前臂和大腿再次遭到鈍器的擊打，疼痛不堪。然後，他被關押在Salé監獄，第一個晚上他站着被銬在鐵絲網上。申訴人說，在頭幾個月裡，他被看守扇耳光、毆打、侮辱和羞辱。他從2010年11月18日開始被單獨監禁了將近四個月。他不可以散步。他一直要求看醫生。醫生同時給他開了超過24種不同的藥物，其中一些藥物有反作用，不適合他所患的疾病。

2.6 調查法官在提出起訴理由後，將此案移交軍事法庭。對申訴人及其同案被告的審判最初於2013年2月1日在拉巴特舉行，隨後於2013年2月8日至13日在拉巴特舉行。2013年2月17日，根據供詞所有被告都被判處重刑，儘管他們都對供詞提出異議，聲稱他們遭受了酷刑。申訴人被判處30年監禁。在軍事審判期間，申訴人報告了他所遭受的酷刑，並要求進行調查。軍事法庭在2013年2月8日發布的臨時命令中記錄了被告提出的酷刑指控，但沒有對調查請求採取行動。在這次審判之後，若干國際組織強調指出，審判缺乏證據，而且對酷刑指控沒有進行有效調查。<sup>4</sup>

2.7 2016年7月27日，摩洛哥最高上訴法院推翻了軍事法庭2013年的判決，該判決對申訴人處以重刑，但證據只有他在酷刑下簽字的供詞。最高上訴法院將此案發回拉巴特上訴法院，2016年12月26日開始重審。在整個審判過程中，所有被告都多次要求上訴法院撤銷在酷刑下簽字的記錄，並將其從訴訟文件中刪除。<sup>5</sup>

2.8 2017年7月19日，拉巴特上訴法院維持對申訴人30年監禁的判決。申訴人說，儘管他說他遭受了酷刑，但法院並沒有展開正式調查。法院只命令三名摩洛哥法醫專家進行醫學鑑定，但他們沒有接受過《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文件記錄手冊》（《伊斯坦布爾規程》）的相關培訓，也沒有提供充分的獨立性保障。申訴人指出，其他同案被告為此拒絕接受醫學鑑定。醫學鑑定報告的結論是，“他目前的症狀和我們檢查的客觀結果並非指稱的各種酷刑方法所特有的”。因此，法院認為，這是不存在酷刑行為的證據。2017年7月，申訴人及其同案被告提出上訴要求撤銷原判，該上訴仍在審理之中。申訴人指出，他先前的上訴花了三年的时间，而且最高上訴法院將再次僅審理法律問題。

<sup>4</sup> 人權觀察社，“摩洛哥：對撒哈拉平民的審判存在違規行為”，2013年4月1日。

<sup>5</sup> 檢察官辦公室拒絕了這一請求，沒有進行調查，這違反了《刑法典》的規定。而且，如判決所示，法院決定將記錄是否無效這一重要問題與實質問題結合起來審議。因此，在六個月的審判期間討論了這些記錄，儘管有人要求宣布這些記錄無效，但是，關於這些記錄的有效性的決定直到最後才宣布，也就是與判決同時宣布。

2.9 2017年9月16日，申诉人从El Arjat监狱转移到Kenitra监狱。他的家人和律师没有被告知。他在转移过程中受到虐待。他到达新监狱时既没有得到毯子，也没有得到药物。2017年9月19日和20日，申诉人和其他被拘留者绝食抗议虐待行为和任意转移到离家人更远的监狱一事。申诉人被关在一个潮湿、通风不良的牢房里，牢房的墙壁发霉而且滴水。他多次被一天22个小时关在牢房里。他的家人无法每周探望他，因为监狱离阿尤恩1200多公里，他每周只能与家人通一次电话，每次几分钟。

2.10 2018年3月1日，申诉人和其他被拘留者进行了24小时绝食，如果他们不能离家人更近，并且如果他们继续每天受到狱警的骚扰，他们就拒绝进食。典狱长告诉被拘留者，他收到了一份正式通知，称如果他们开始绝食，他们将被单独监禁。2018年3月9日，申诉人和其他被拘留者再次绝食，作为惩罚，他们被单独监禁，只能得到5升水，但没有糖。申诉人的律师就长期单独监禁构成的虐待提出申诉，但没有得到答复。<sup>6</sup> 在33天的绝食期间，申诉人被关押在一间2平方米多一点的牢房里，牢房没有通风，极其潮湿，墙壁上发霉，寒冷又没有自然光，没有床，也没有起码的卫生条件。牢房里到处是虫子，他睡觉时蹲厕就在他的头旁边。在整个单独监禁期间，他没有看过自己的医生。

2.11 2018年5月7日，申诉人被转移至提夫莱特二号监狱，并被无缘无故地单独监禁至2018年6月11日。他的律师再次就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向当局提出申诉，但没有得到答复。2018年10月12日，申诉人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被单独监禁在惩戒室。他开始绝食抗议被单独监禁，几天后被送回他以前的牢房（该牢房是为有精神健康问题的囚犯而设的），尽管他没有被诊断出有精神健康问题。申诉人称，他被剥夺了与其他被拘留者的联系，没有外界的消息，他也被剥夺了与他选择的法国律师联系的权利，并被剥夺了定期接受家人探视的权利，而且，他也无法在狱外就医。他的牢房没有暖气，没有自然光，没有通风。此外，他也没有定期收到他服用的阻滞剂。

2.12 申诉人于2018年11月13日停止绝食，事先没有医生或监狱官员与他接触。特别严重的待遇对他的精神和身体状况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特别是在没有医疗护理的情况下。

## 申诉

3.1 申诉人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1条、第2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和第16条应享有的权利。

3.2 申诉人称，他所遭受的身体虐待构成《公约》第1条意义上的酷刑。在讯问期间，他遭受所谓的“吊打”手法，并被钝器反复殴打。他还被剥夺了食物和水。他认为，根据《公约》第16条，这种待遇和对他的单独监禁也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申诉人指称，他在被拘留的最初几天和单独监禁期间，没有得到定期的医疗，也没有看过医生。他还称，摩洛哥当局不采取行动建立有效的防范酷刑制度，构成了违反《公约》第2条的行为。

<sup>6</sup> 本来文附有申诉人的代表2018年3月9日向司法部长以及2018年3月19日向检察官和皇家总检察长提出的虐待申诉的副本。

3.3 关于《公约》第 11 条，事实表明，缔约国没有系统地监测在其管辖的领土内以任何方式被逮捕、拘留或监禁者的关押和待遇方面的规定。国际机构的各种报告已经对摩洛哥的拘留条件、营养不良、虐待、侵害和缺乏有效的被拘留者申诉机制等问题有所说明。<sup>7</sup>

3.4 申诉人指称，缔约国未履行《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他说，2010 年 11 月 12 日，他带着明显的酷刑痕迹被带见军事法庭调查法官，而调查法官既没有将这些事实和他的酷刑指控记录下来，也没有立即展开调查。此外，军事法庭在决定对他定罪时也没有考虑到他的酷刑指控。申诉人指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 2013 年对摩洛哥的访问报告中强调，没有对与拆除 Gdeim Izik 营地事件有关的被拘留者遭受酷刑的指控进行调查。<sup>8</sup>

3.5 申诉人辩称，上诉法院在指称的事实发生多年后下令进行医学鉴定并不等于对他的酷刑指控展开正式调查，据称这须在单独的诉讼程序中记录他的陈述。法院指派的医生于 2017 年，即据称的酷刑事件发生将近七年之后，对被告进行了检查。申诉人指出，申诉人和其他同案被告的医学鉴定报告已提交给四名法国和西班牙医生，他们提出了相反的意见，认为《伊斯坦布尔规程》没有得到遵守。<sup>9</sup>因此，这些专家表明，尽管专家的初步结论否认存在酷刑，但被拘留者遭受酷刑的指控的可信度仍然很高。

3.6 申诉人还指称，由于缺乏调查，他无法获得康复、补偿、赔偿、补助和不再重犯的保证，这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

3.7 申诉人一直向国家当局表示，对他的定罪完全是基于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尽管他声称自己没有认罪，而是在被戴上手铐、蒙住眼睛的情况下被迫在一份他不知道内容的文件上签了字。缔约国未作任何核实，并在针对申诉人的司法程序中使用这种陈述，显然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19 年 6 月 27 日，缔约国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和滥用提交申诉权为由，对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

4.2 缔约国指出，经过调查，申诉人与涉嫌 Gdeim Izik 营地拆除案的其他人一样，因其对执法人员所犯罪行的性质严重，根据摩洛哥刑法被送交军事法庭。其罪行包括：杀害 10 名皇家宪兵、国家安全总局和辅助部队人员以及一名民防总局人员。

<sup>7</sup> 例见 [A/HRC/22/53/Add.2](#)。

<sup>8</sup> [A/HRC/27/48/Add.5](#)，第 68 段。

<sup>9</sup>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 F.D.、S.U.、S.R. 和 P.H. 大夫提供的专家鉴定的结论。没有说明作出这些专家鉴定的日期。这些专家鉴定认为，15 份医学鉴定的结论缺乏可信度，不符合《伊斯坦布尔规程》的要求：不尊重专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原则，因为专家是由负责审判被拘留者的法院任命的；没有考虑到所指控的酷刑实施日期与医学鉴定日期之间相隔的时间；鉴定是在监狱拘留中心，而不是在中立的地点、只有医生专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面谈时间很短；对创伤和心理伤害的评估不足；鉴定报告粗糙、肤浅、时有错误(有些段落是复制和粘贴的)；未对囚犯的医疗记录进行分析；存在反复的酷刑模式，本应为此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15 份鉴定报告的结论完全雷同，但没有具体说明所观察到的伤害与所报告的虐待的相符程度(特有的、典型的、高度符合、符合、不符合)。

4.3 2013年2月17日，军事法庭在严格遵守公平审判保障的情况下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起诉并宣布判刑。申诉人被判处30年监禁，罪名是组织犯罪团伙和对执法人员施暴，故意造成死亡。2016年7月27日，军事法庭的判决被撤销，此案被发回到民事法庭，即拉巴特上诉法院。<sup>10</sup> 刑事庭于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7月19日进行了审判。法庭上提供了摩洛哥南部方言哈萨尼亚语的翻译。此外，还为出席庭审的外国观察员提供了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翻译。法院确保在被告在场的情况下由检辩双方对证据进行了辩论。被告由法律代表协助，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证实，上述所有保障措施都得到遵守。

4.4 2017年7月19日，拉巴特上诉法院宣布维持对申诉人的指控及相应刑期，即30年监禁。2017年9月29日，包括申诉人在内的被告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原判。缔约国指出，最高上诉法院尚未作出裁决，根据委员会的判例，仅仅怀疑国内司法补救办法无效并不能免除申诉人用尽国内司法补救办法的义务，包括提出要求撤销原判的上诉的义务。

4.5 缔约国补充说，申诉是在所指称的事件发生近八年之后提出的。缔约国对申诉人等了这么多年的真正原因表示惊讶。

4.6 关于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缔约国指出，申诉人被安置在医务室的一个单人房，没有像他所称的那样受到任何形式的单独监禁。他享有定期探视和打电话的权利，并接受适当的医疗。缔约国强烈质疑申诉人关于身心遭受虐待的指控。

4.7 缔约国在2019年12月20日的评论中遗憾地注意到，本来文以及提交委员会的与拆除Gdeim Izik营地有关的其他案件的一个共同点是，有人试图在众多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的幌子下，提出纯粹的政治要求，而这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8 缔约国指出，拆除Gdeim Izik营地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在这次行动中，尽管发生了袭击和蓄意挑衅，但执法人员仍表现出专业精神和极端克制。<sup>11</sup>

4.9 缔约国重申，本申诉不可受理，因为申诉人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仍在审理之中。如果法院作出决定撤销原判并发回案件，便可以提出所有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当然还有法律的适用问题(在本案中，包括据称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的效力、法医鉴定的方式等)。

4.10 缔约国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3、第74、第88和第134条，在将某人带见检察官或调查法官时，应本人要求或发现有酷刑或虐待痕迹，检察官或调查法官有义务要求对此人进行医学鉴定。在本案中，申诉人和他的辩护律师都没有要求进行医学鉴定，在将申诉人带见拉巴特军事法庭调查法官时也没有发现酷刑或虐待的痕迹。<sup>12</sup>

<sup>10</sup> 缔约国在2019年12月20日的评论中指出，根据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内的若干组织和机制的建议，它修订了立法，以确保平民不受军事法庭的管辖(摩洛哥，2014年12月10日关于军事司法的第108.13号法)。

<sup>11</sup> 缔约国附上了一份被杀害的执法人员名单，以及2010年11月8日在Gdeim Izik营地发生的暴行和在阿尤恩发生的骚乱的照片。

<sup>12</sup> 缔约国提到军事法庭调查法官于2010年11月12日和2011年2月25日签发的预审记录。

4.11 关于酷刑指控，缔约国指出，所有人都有若干司法和法外补救办法可用，他们可以向检察官办公室、监狱管理局(如果他们被关押)或有权监督拘禁场所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sup>13</sup>

4.12 缔约国指出，辩方在民事诉讼中提出了酷刑指控问题，拉巴特上诉法院刑事庭立即批准了辩方提出的对申诉人进行医学鉴定的请求。法院任命了一个委员会，由三名医生主持，其中包括一名创伤专家、一名骨科专家和一名精神科专家。他们根据《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原则和准则进行了鉴定和身体检查。2017年2月16日和3月13日进行的医学鉴定包括：就申诉人的指控进行面谈，查看明显症状及病史，进行身体检查和其他检查，审查病历，审查警方拘留登记册，以及进行法医面谈和研究。最后，鉴定表明，申诉人的伤痕和并发症不是酷刑或虐待造成的。因此，所提出的酷刑指控没有根据。<sup>14</sup>

4.13 缔约国驳斥了申诉人的指控，即法医鉴定是由三名摩洛哥法医进行的，他们没有接受过《伊斯坦布尔规程》方面的培训，也没有提供充分的独立性保证。相反，缔约国称，已尽一切努力确保司法评估由摩洛哥法院承认、并接受上诉法院监督的称职、公正、独立的专家进行。

4.14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的母亲和妻子都于2018年3月30日和5月10日就恶劣的拘留条件向监狱管理局提出投诉，监狱管理和重返社会总代表团进行的调查证实，所有指控都没有根据。

4.15 缔约国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对申诉人的拘留条件进行定期监测。国家人权委员会代表团于2019年5月28日探访了申诉人，Tan-Tan-Guelmim地区人权委员会于2019年7月18日探访了申诉人。提夫莱特初审法院的皇家副检察官也于2019年3月21日和5月28日探访了申诉人。

4.16 缔约国补充说，申诉人目前被关押在提夫莱特二号B类监狱，享有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权利。他被关在医务室的一个符合健康和安全标准的单间牢房里，而不是像他在申诉中所说的那样被单独监禁。他得到适当的医疗。自2010年入狱以来，他24次外出就诊，275次狱内就诊，其中39次是在他转到提夫莱特二号监狱以后。他两次拒绝前往已预约好的公立医院，以抗议穿囚服。他还享有探视权和与家人电话联系的权利。他有饭菜供应，可以按照计划的时间表洗澡，每天散步。他目前在盖勒敏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和管理学二年级课程。

## 申诉人和缔约国对临时措施请求的评论

### 申诉人

5. 申诉人在2020年5月28日来文中指出，缔约国从未执行过临时措施。他得不到医疗服务，健康状况继续恶化。他继续被长期单独监禁在提夫莱特二号监狱。

<sup>13</sup> 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改组的第76-15号法律扩大了该委员会的职能，包括根据摩洛哥于2014年加入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赋予其作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任务。

<sup>14</sup> 缔约国附上了2017年2月16日和3月13日进行的医学鉴定报告的复印件以及医生的简历。

## 缔约国

6. 缔约国在 2020 年 7 月 7 日的意见中指出，申诉人被关押在提夫莱特二号监狱，享有作为囚犯的一切权利，从未像他所声称的那样被单独监禁。他被关押在完全正常的条件下，有权散步，也有权接受家人探视(尽管因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了临时限制措施，但这项权利仍得到保障)，并有权每天打电话，包括周六和周日。缔约国还重申，申诉人正在接受适当的医疗服务，化验结果没有任何异常。

## 申诉人

7.1 申诉人在 2020 年 10 月 8 日的评论中说，2020 年 9 月 21 日，他被转移到 Aït Melloul 监狱。他说，他不能离开牢房，因此一天 24 小时都被关在牢房里，牢房不符合起码的基本卫生标准。申诉人解释说，他处于严重的身心痛苦之中，鉴于这种情况，他决定在接下来的一周内开始绝食。他请缔约国对这一令人不安的情况作出解释，因为这些措施相当于报复。

7.2 申诉人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评论中解释说，他要求采取临时措施是因为，他和他的同案被告在拉巴特上诉法院 2017 年下达判决和委员会对 *Asfari* 诉摩洛哥一案<sup>15</sup> 作出决定之后遭到报复。他说，在 2017 年之前，他从未被单独监禁过，这种情况仍在继续，而且没有展开任何调查。他又称，对他的拘留方式相当于单独监禁，尽管按摩洛哥法律不算单独监禁。他解释说，2019 年 10 月，他在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后，被安置在提夫莱特二号监狱的医务室。他在医务室可以听到其他病人日夜尖叫。申诉人又说，他在监狱里受到歧视和种族主义侮辱。

##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8.1 2020 年 10 月 12 日，申诉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申诉人辩称，来文可予受理；他指出，指称的事件发生以来已过了八年多，而缔约国没有进行任何调查，这本身就证明国内补救办法无效。

8.2 申诉人辩称，虽然最高上诉法院仍在审理上诉，但这不能被视为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最高上诉法院只就法律事宜并根据提交给它的案件，即申诉人被指控的事实作出裁决。最高上诉法院不能推翻一审法院的最终裁决，无权确定申诉人的供词是否是通过酷刑获得的，也无权下令对酷刑指控进行调查。

8.3 申诉人重申，他多次向摩洛哥当局报告了他遭受的待遇，并作为最后手段向委员会提交了申诉，但迄今没有展开任何调查。他指出，唯有检察官办公室才可以起诉，但它尚未使用这项权力提起刑事诉讼。

8.4 关于实质问题，申诉人指出，他的申诉涉及他被逮捕、拘留和虐待的情况，而不是他被定罪的理由，后者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认为，缔约国似乎故意将刑事案件与未对申诉人的酷刑指控展开调查这两件事混淆起来。

<sup>15</sup> CAT/C/59/D/606/2014.

8.5 申诉人指出，缔约国只是说，他是自愿在供词上签字的。缔约国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它坚持其对《刑事诉讼法》第 291 条的解释，即法警拟定的审讯记录即构成初步证据。事实上，缔约国提供的唯一证据是口供记录，而申诉人称，这些供词是在逼供下取得的。缔约国继续试图颠倒举证责任，强迫申诉人证明他遭到酷刑。

8.6 缔约国称，申诉人可以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关于这一点，申诉人强调，国家人权委员会可以自行采取行动，但它虽然知道申诉人及其同案被告的情况，却从来没有这样做。申诉人认为，该委员会不能被视为一个司法机制，也不能被视为调查酷刑指控的适当机制。

8.7 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没有说明在所指控的行为发生期间他看过任何医生。缔约国的意见更加令人担忧，因为申诉人似乎被认为健康状况良好，尽管他曾多次就诊。同样，一个“完全健康”的人不太可能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在医务室呆上几个星期。此外，缔约国没有证明他得到了迅速和独立的法律和医疗援助，也没有证明他能够立即与家人联系。申诉人重申他的指控，即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5 条和 16 条享有的权利。

#### 申诉人和缔约国关于临时措施请求的补充意见

##### 缔约国

9.1 缔约国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评论中重申，申诉人的指控没有根据，并断然谴责他故意不断夸大一系列不实指控的做法。缔约国重申其 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0 年 7 月 7 日的意见。缔约国指出，申诉人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被转移到当地的 Aït Melloul 1 号监狱，关押在符合国际标准的单人牢房中，这一转移绝不是因为采取了单独监禁措施。缔约国指出，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6 日，申诉人与家人通了 17 次电话。缔约国重申，申诉人可以获得医疗服务，鉴于监狱的性质和运作方式，是否可以看他自己选择的医生这一问题本质上是不该问的。

9.2 缔约国强调指出，申诉人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接受了身体检查，总体健康状况良好。缔约国驳回了以下指控：即在申诉人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后不久，从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他被安置在提夫莱特二号监狱医务室的一个单人间接受密切的医疗监测。缔约国说，申诉人没有说他在上述日期开始绝食。2020 年 10 月 7 日，申诉人见到了 Aït Melloul 监狱典狱长，并提出了若干请求。缔约国指出，申诉人从未受到任何报复或其他形式的恐吓，根据所收到的相关资料，没有理由进行调查。缔约国还指出，目前无法对申诉人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

##### 申诉人

10. 申诉人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的评论中说，他在 Aït Melloul 1 号监狱被单独监禁了 25 天，无法与律师联系，他继续当着监狱官员的面给家人打电话。2021 年 4 月 9 日，申诉者补充说，他很可能要做手术。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11.1 2021年3月19日和11月12日，缔约国提交了补充意见。缔约国指出，最高上诉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委员会再次表示遗憾的是，申诉人显然希望通过提出指控，为自己在公平审判中被定罪的严重罪行开脱罪责。

11.2 申诉人声称，上诉法院下令进行的医学鉴定不能满足各国进行调查的义务，对此，缔约国指出，申诉人似乎故意忘记了，只有在辩方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出要求或法官认为有合理理由时才可下令进行专家鉴定。缔约国重申，进行医学鉴定的委员会行事公正，具备应有的能力和专业精神。

11.3 缔约国重申，申诉人从未在关押他的各个监狱中被单独监禁，对他的监禁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关于就诊次数之多引起的关切，缔约国强调，申诉人认为就诊次数很多，这本身就表明了监狱管理和重返社会总代表团为囚犯提供最佳医疗服务的意愿。关于探视权，缔约国指出，为了遏制 COVID-19 在监狱中的传播，总代表团不得不从2020年3月起暂停对监狱的所有探视。申诉人与他的母亲和妻子定期通电话，每周两次。尽管采取了与防疫限制措施，但仍允许律师探视，不过申诉人的律师没有来与他见面。

11.4 此外，缔约国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宪法机构，成立于1990年，自2001年以来一直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开展工作，被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授予A级地位已有20多年。缔约国称，国家人权委员会从未收到申诉人的申诉，也从未被告知他可能遭到酷刑或虐待，从而自行处理此案。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12.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22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1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反对受理申诉，理由是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初表示，申诉人及其同案被告于2017年9月29日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仍在审理之中，因此，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不过，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即最高上诉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最终驳回了申诉人提出的上诉。委员会的结论是，缔约国提出的关于申诉不可受理的反对意见已不再成立，因为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已得到裁决，因此，委员会不再需要就本案中这一补救办法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12.3 关于缔约国称本申诉滥用提交申诉权的论点，委员会指出，《公约》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都没有规定提交申诉的最长时限。不过，委员会注意到，从拉巴特上诉法院作出判决到向委员会提交申诉，相隔了一年零七个月，在本案中，不能因此得出滥用提交申诉权的结论。

12.4 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22条第4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1条，受理申诉不存在其他障碍，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 审议实质问题

13.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13.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他在阿尤恩宪兵队被捕和询问期间受到的身体虐待，以及他在乘飞机转移期间受到的待遇，构成《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酷刑行为。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鉴于申诉人及其同案被告在民事诉讼中提出的酷刑指控，拉巴特上诉法院指定了三名医生于 2017 年 2 月 16 和 3 月 13 日进行了医学鉴定。委员会注意到，医学鉴定的结论是，“他目前的症状和我们检查的客观结果并不是指称的各种酷刑方法所特有的”。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医学鉴定表明，申诉人的伤痕和并发症不是酷刑或虐待造成的。不过，委员会又注意到，申诉人称，这项评估不符合《伊斯坦布尔规程》。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对申诉人和他的同案被告的医学鉴定已提交给国际医生，他们提出的专家意见认为，医学鉴定不符合《伊斯坦布尔规程》的规定，特别是因为进行评估的专家没有遵守独立和公正的原则，面谈时间很短，对创伤和心理伤害的评估不足，所有鉴定报告的结论完全雷同，但没有具体说明所观察到的伤害与所报告的虐待的相符程度。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证明，专家们行事公正，具备应有的能力和专业精神。但是，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提供相关解释，证明医学鉴定是按照《伊斯坦布尔规程》进行的，属于对申诉人酷刑指控进行正式调查的范围。委员会还注意到，医学鉴定是在所指称的事件发生六年多之后进行的，而且似乎没有考虑到两者之间的时间间隔。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应得到迅速和独立的法律和医疗援助，并应能够与家人联系以防止酷刑。<sup>16</sup> 考虑到申诉人称，他在审前拘留期间无法获得这些保障，而且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资料反驳这些指控，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所称在逮捕、讯问和拘留期间遭受的身体虐待和伤害构成《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酷刑。<sup>17</sup>

13.3 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所称在拘留期间受到的以下待遇也违反了《公约》第 1 条，即：(a) 倒挂、电击、多次殴打和辱骂；(b) 各处牢房卫生条件恶劣；(c) 长期单独监禁，无法看自己选择的医生；(d) 与律师和家人的接触受到限制。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单独审议根据《公约》第 16 条提出的申诉。<sup>18</sup>

13.4 申诉人还援引了第 2 条第 1 款，即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行为。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摩洛哥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对西撒哈拉发生的事件以及关于酷刑、虐待和刑讯逼供等手段的指控表示关切，<sup>19</sup> 并敦促缔约国紧急采取具体措施，防止任何酷刑和虐待行为，并宣布一项政策，在根除国家官员施行酷刑和虐待行为方面取得可衡量的成果。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关于他在警察局拘留期间受到的国家工作人员虐待的指控，当时他无法与家人联系，也无法接触律师或

<sup>16</sup>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2 条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sup>17</sup> Asfari 诉摩洛哥，第 13.2 段。

<sup>18</sup> Ramiro Ramírez Martínez 等人诉墨西哥(CAT/C/55/D/500/2012)，第 17.4 段。

<sup>19</sup> CAT/C/MAR/CO/4，第 12 段。另见 CCPR/C/MAR/CO/6，第 23 和第 24 段。

医生。尽管申诉人有明显的酷刑痕迹，并就此向军事法庭提出了申诉，但国家当局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调查申诉人遭受的酷刑行为并采取必要的制裁措施。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一并解读)的情况。<sup>20</sup>

13.5 申诉人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1 条，因为缔约国没有对他在拘留期间的待遇进行必要的监督。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他在被拘留期间受到虐待，尽管健康状况很差，但仍无法看自己选择的医生，他被单独监禁，并被剥夺了家人定期探视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一再抱怨他的拘留条件，但未能获得有效的补救办法对这种虐待提出质疑。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摩洛哥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中表示遗憾的是，对其他基本保障措施的实际适用情况，如由独立医生进行诊查及通知家人等，还缺少相关信息。<sup>21</sup>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关于申诉人的拘留条件和医疗状况的一般性资料，但没有提供任何相关解释，证明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此外，委员会注意到，除了申诉人据称就诊的次数之外，缔约国没有对申诉人从 2010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申诉之时)的拘留条件作出任何解释。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表明，在申诉人整个拘留期间，缔约国确实一直关注他的情况，而且，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申诉人提出的申诉得到有效处理，或他得到了有效的医疗服务，因此，委员会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 11 条的情况。<sup>22</sup>

13.6 委员会还必须确定，没有对申诉人向司法当局提出的酷刑指控展开调查是否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的行为。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称，2010 年 11 月 12 日，他被带见军事法庭的调查法官时身上有明显的酷刑痕迹，而且他向法庭报告了自己所遭受的酷刑，但法庭并没有进行调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申诉人当时没有向主管当局提出酷刑指控。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此案移交拉巴特上诉法院之后，申诉人及其同案被告提出酷刑指控，法院才下令对申诉人进行医学鉴定。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上诉法院下令进行的医学鉴定并非公正，不属于根据《伊斯坦布尔规程》对进行酷刑调查的范围。委员会重申，虽然缔约国证明，进行医学鉴定的专家行事公正，具备应有的能力和专业精神，但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提供相关解释，证明医学鉴定是按照《伊斯坦布尔规程》进行的，属于对申诉人酷刑指控进行正式调查的范围。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为申诉人主持正义的时间大大超过了合理的长度，在事件发生和首次提出酷刑指控 11 年之后，都没有根据《伊斯坦布尔规程》进行调查。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没有对申诉人案件中的酷刑指控进行任何调查，不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承担的义务，即确保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发生了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sup>23</sup>

<sup>20</sup> 例见 *Ndarisigaranye 诉布隆迪*(CAT/C/62/D/493/2012 和 CAT/C/62/D/493/2012/Corr.1)，第 8.3 段；*E.N.诉布隆迪*(CAT/C/56/D/578/2013)，第 7.5 段。

<sup>21</sup> CAT/C/MAR/CO/4，第 7 段。

<sup>22</sup> *E.N.诉布隆迪*，第 7.6 段。

<sup>23</sup> *Asfari 诉摩洛哥*，第 13.4 段。

13.7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缔约国也未能履行《公约》第13条规定的义务，即确保申诉人有权提出申诉，这意味着当局要启动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对这一申诉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答复。<sup>24</sup> 委员会注意到，第13条并不要求根据国内法规定的程序正式提出酷刑申诉，也不要求明确宣布愿意提起刑事诉讼。只要受害者将事实提请国家当局注意，国家就有义务将其视为明确默示希望遵照《公约》该条的要求展开迅速、公正的调查。<sup>25</sup>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本案的事实也构成违反《公约》第13条的行为。

13.8 关于申诉人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指出，该条承认酷刑行为受害者有权获得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受害者获得对其所遭受的所有损害的赔偿。补偿要涵盖受到的一切损害，包括恢复原状、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同时始终考虑到每个案件的情况。<sup>26</sup>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他所遭受的虐待对他的身心状况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军事法庭的调查法官没有下令对酷刑指控进行调查，而且上诉法院下令进行的医学鉴定不符合《伊斯坦布尔规程》，也不属于对指称的酷刑行为进行调查的范围，从而使申诉人无法获得康复、赔偿、补助和不再重犯的保证。因此，委员会认为，未进行迅速、公正的调查剥夺了申诉人获得补偿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14条。<sup>27</sup>

13.9 申诉人还称，他是违反《公约》第15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将他定罪根据的是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他声称自己没有认罪，而是在被戴上手铐、蒙住眼睛的情况下被迫在一份他不知道内容的文件上签了字。委员会指出，第15条用词的概括性来自禁止酷刑的绝对性质，因此意味着缔约国有义务核查其管辖范围内诉讼程序中的证词是否由酷刑逼供获得。<sup>28</sup>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他在酷刑下签字的供词被用作对他提出指控和定罪的依据，他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对刑讯逼供的证据价值提出质疑，但均未成功。委员会注意到，上诉法院在依据申诉人的供词对其定罪时没有适当考虑到酷刑指控。除了上诉法院下令进行的不符合《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医学鉴定之外，没有对申诉人的指控内容进行核实，而且在针对申诉人的司法程序中使用了这种供词，因此，缔约国显然违反了《公约》第15条规定的义务。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在关于摩洛哥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sup>29</sup>中表示关切的是，在缔约国现行的调查体制中，供词通常用作起诉和定罪的证据，从而为对嫌疑人使用酷刑和虐待创造了条件。<sup>30</sup>

14. 委员会依据《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认定现有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2条第1款(与第1条、第11至第15条一并解读)。

<sup>24</sup> Bendib 诉阿尔及利亚(CAT/C/51/D/376/2009)，第6.6段。

<sup>25</sup> Parot 诉西班牙(CAT/C/14/D/6/1990)，第10.4段。Blanco Abad 诉西班牙(CAT/C/20/D/59/1996)，第8.6段；Ltaief 诉突尼斯(CAT/C/31/D/189/2001)，第10.6段。

<sup>26</sup> Bendib 诉阿尔及利亚，第6.7段。

<sup>27</sup> Niyonzima 诉布隆迪(CAT/C/53/D/514/2012)，第8.6段；Asfari 诉摩洛哥，第13.6段。

<sup>28</sup> P.E.诉法国(CAT/C/29/D/193/2001)，第6.3段；Ktiti 诉摩洛哥(CAT/C/46/D/419/2010)，第8.8段。

<sup>29</sup> CAT/C/MAR/CO/4，第17段。

<sup>30</sup> Asfari 诉摩洛哥，第13.8段。

1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a) 向申诉人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包括尽可能全面的康复手段；(b) 完全遵守《伊斯坦布尔规程》的指导，对有关事件展开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以将申诉人所受待遇的责任人绳之以法；(c) 将申诉人重新安置在离家人更近的监狱；(d) 迅速有效地调查申诉人的报复指控，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申诉人身心健全的施压、恐吓或报复行为，否则便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与委员会真诚合作履行《公约》条款的义务；(e) 允许申诉人在监狱接受家人、律师和自己选择的医生探视和诊查。

16.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请缔约国自本决定送交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